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市坤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如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地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用地面积为33,420.00平方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 2 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